

清王彥威◎纂輯 王亮◎編 王敬立◎校

清季外交史料

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第八冊目錄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一
卷二		三〇
卷三		五九
卷四		八二
卷五		一〇八
卷六		一三四

第八冊目錄

一

清季外交年鑑

卷七		一五九
卷八		一八六
卷九		二一一
卷十		二三六
卷十一		二六一
卷十二		二八三
序		三〇九
目錄		三一〇

凡例		三一〇
----	-------	-----

卷一		三一一
----	-------	-----

卷二		三三六
----	-------	-----

卷三		三六一
----	-------	-----

卷四		三八五
----	-------	-----

第八冊目錄

二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序

歷代史書浩如煙海一望無際不爲之分門別類執簡馭繁則讀者苦無津梁茫然不知所措是故志也傳也表也莫不各以類從承學之士日手一篇即可按圖索驥開卷了然庶不至耗光陰而費神志矧清季外交事類殷繁自宜探賸索隱斯能鉤深致遠黃巖王弼夫太常備職前清樞垣時值中法中日及庚子之役外患憑陵中原鼎沸復鑒於道咸同三朝夷務始末記之作恐無以繼其後者爰發孤憤舉光緒初元以至中葉所有外交檔案次第錄副自甲辰公捐館舍齎志未竟民國初年其哲嗣希隱先生力任續述昕夕不遑嗣因奉派歐美日本考察政治遂以全稿畀余囑爲檢校爰集同好勉勉從事先室祝蕙慶女士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奏序

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亦躬與斯役凡十閱月繕就百餘冊翌年希隱先生自海外歸蒐集閱富賡續編校始終勿懈又因史料體例按日記載檢閱爲難乃以事實爲經年月爲緯成索引十二卷於是有清光宣兩朝文獻蔚成信史而全書要旨亦粲然大備矣是編於當時國難之紛乘應付之程序提綱挈領一一畢具求之近代外交著述無出其右者謂非父子歷兩世之辛勤逾卅年之寒暑其能創此鉅製耶余忝爲一日之助知是書之有裨於外交者甚大用識大略聊代引咍

中華民國二十年雙十節吳興秦墨晒謹序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一 目錄

述略

凡例

中英交涉

遣使設領

修約

馬嘉理案

煙臺條約

藏印交涉

佔據緬甸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目錄

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滇緬界務附片馬案

香港及九龍案

租界事宜

鑛務

電報

教案

其他交涉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述略

索引之名義 索引者指示也。考厥緣起，則吾國目錄之學實開其端。劉歆七略創之於前，班固藝文志繼之於後，隋唐以降，作者繁興，然諸家所著述者，亦第於經史子集或金石文字，標舉名目加以考訂而已。前清時惟汪輝祖之史姓韻編，黎永椿之說文通檢，以及皇清經解編目，困學紀聞編目等書，則與索引頗為相近，而名稱各殊。今之所謂索引，實源流於歐美，英文為 Index，係由拉丁文 Indicare，蛻變而成。國內亦有按音譯作引得者，其意義為「臚列全書內容，以提綱撮要之方法，為依類列表之目錄，散者綜之使聚，繁者約之使簡，參互考證，用便鈎稽」。故西人稱為全書之鎖鑰，而美人 Horace Binney 及英人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述略

清季外交史料
附刊之二

Lord Campbell 且建議「如續出書而不附索引者，剝奪其版權」。則歐美之重視索引可概見矣。

索引之功用 歷史體裁，遇事皆按日記載，但僅為平面之敘列，若一案歷數月或數年尚未結束者，無由知其究竟，有索引則事實畢備，而於日期卷數頁數，復臚舉靡遺，斯不必翻檢全書，即可窺見涯略。以平面之事實，成為立體之史料，其便利為何如耶？

本書編輯之宗旨 外交之運用因事而異，索引之編輯亦須變通，蓋每案由初步以至結局，其途徑有二：一、普通交涉，於發生後，或准或駁，或聲明或調查，或按事實法理逐漸進行，或引用條文分別擊討；二、重要交涉，於議妥後，須有簽字批准蓋印互換等手續。凡此外交之勝敗，

動止之緩要，以至演變之現象，非得索引以貫通之，則頭緒紛紜，難得其要領。而前清光宣兩朝，交涉頻仍，記載既多，檢查匪易，因以事實為綱，時日為序，各以類從，自為本末，另編索引，並於各國交涉之首，述其梗概，略明內容，俾閱者無事搜索，開卷可得，庶幾吾國外交得失，列強侵略狀況，與夫因應之策畫，防備之籌佈，一目了然。第當日政府，恃於外情，應付失宜，匪獨無完善之外交，即內政亦受牽制，故編列內政等門，冀詳事實之原委，此編輯微意也。

本書編輯之經歷 吾國索引一書，萌芽方始，基本法術，尚未確定，而本書目錄不下萬餘件，事類繁雜，排比困難，往往一案發生，枝節紛起，舉甲則或遺乙，百密懼有一疏。且搜集之稿，得自傳鈔，不無漏略或倒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述略

清季外交史料
附刊之二

置之弊，每因一事之疑滯，馳書萬里，展轉徵求，雖鈎稽頗竭苦心，而疏舛實所難免，當世宏博之彥，尙其優予匡正，所深慕焉。王亮謹述。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凡例

一、本編索引以清光宣兩朝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所載各項文電之目錄分類編輯，以便檢查。

二、索引之分類以對外交涉事項及內政之有關於外交者爲其總綱。

三、總綱以外區別門類，分隸各國，並各就其事之繁簡，復分爲子目。

四、索引爲全書提要，自宜原始要終，以期貫澈。凡遇有總分兩門或甲乙各目均可列入之件，則視其性質，置於需要之門。如「直督李鴻章奏英使因滇案要索不遂出京接據赫德由滬來函奏明請旨摺」（光緒二年六月初八日，六卷十八頁）本應列入馬嘉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凡例

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理案，惟查是案前有閏五月初一日，李鴻章奏英使過津不允續議馬案業已南下摺，以後又有七月三十日再奏滇案擬結情形摺，是馬案業已完備，因列於煙臺條約門之首，以明煙案之來源。一、是書以文電內容爲主，不以題目字面爲衡。如「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將在香港等處築辦礮臺電」（十年九月初四日，四八卷四頁）雖係英屬地之事，惟因中法戰爭，乃有此舉，而題中未標明中法字樣，且無相當地位，故歸入香港及九龍交涉門，較爲恰當。又「總署覆英使此後游滇官員請先知照照會」（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卷三十頁）及「滇督岑毓英奏請飭總署照會英使轉飭柏耶等稍緩來滇游歷片」（元年八月十六日，三卷二一頁）

一、兩件題目，雖均屬游歷事宜，但爲馬嘉理而發，故入馬案。亦有他國交涉之事，似與我無涉而實有關者，如「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兵赴阿富汗俄兵集波斯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五卷六頁）此件專隸一國則偏，分隸兩國則贅，實則均爭帕米爾地，有關我國邊防，故入帕案。餘可類推。

二、文件中如有此案與彼案互有牽連，則按事實輕重以爲依歸。如「總署奏陳訂定英約五條蓋印畫押日期摺」（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六八卷四頁）此案前有煙臺條約，後有續約及印藏條約，既皆有專門，未便歸入，究其實際，則係英緬條約，故列於佔據緬甸門。亦有本係此案忽列入彼案者，如中法議訂商約，有數次列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凡例

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於界務門內。（如十三年五月初三日，七一卷十六頁，十三年七月初五日，七二卷一五頁，並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一四卷一頁等）因立約時，兩案併列，未便割裂也。至外交情勢變化無常，遇有戰事，益形複雜，如中法之役，始於援越，當時雖未正式開戰，實已從事干戈，迨和議不成，始海陸交綏。本索引以事實爲標準，分別排比，藉便檢查。

一、外交文件，莫重於條約，條約有普通及特別性質，普通者如商約、界約、海陸通商、行船納稅、及互派使領、互通郵電輪路等項，本書或列於條約門，或另設一類，悉以內容之輕重爲衡，他如中英煙臺條約，及中俄松花江貿易條約等，雖係商約之一種，因關係緊

要，另列一門；其特別者，如專約、密約和約、協約、公約等，皆有專指範圍，則視其性質所屬，專列門類，以資區別。

一、本書所載之財政、教育、軍事、交通、商務、實業、邊防等項，皆有關於外交；茲爲尊重國權起見，凡事涉內政，即不列入各邦，如各省鐵路等，皆依類彙列，既便翻檢，並免割裂。

一、各項雜件，不宜歸入任何一門者，則以其他交涉渾括之，附諸各國分目之末。亦有各國交涉事簡，無從分類，則篇中僅列一門，不另設子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黃巖希隱王亮謹識。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凡例

三

清季外交史料
附刊之二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一

黃巖希隱王 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中英交涉 遣使設領

英吉利最重商務，光緒以前，對華交涉之政策，莫不懸此以爲的。至領事裁判權之訂定，租界勢力範圍之劃分，則利用機會以造成，或根據約章而均利，英初不自爲戎首焉，足見其外交手段之圓滑矣。此外若教案若命案，是固在所必爭，乃於償卹之外，要求訂約，既允訂約，則又牽連其商務上進展之事，而圖增益其利權，如馬嘉理一書記官耳，被戕之後，軒然大波，結果簽訂煙臺條約，不特增開口岸，壟斷長江，即後日藏緬交涉，亦伏根於此，而締結關稅管理權、鐵路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遣使設領

一

清季外交史料
附刊之二

經營權，軍艦行駛內河，陸軍駐紮京奉沿線等條約，遂引起列強之不平，等對華政策。至侵略西藏，所以防俄，佔據緬甸，所以防法，香港既得，旋及九龍俄租旅大，便借威海，則防俄又即以防法，自俄敗於日，輒與日同盟，則聯日又即以防日，而均勢之局成矣。教案雖似無關商務，實兆雜居貿易之先聲，拳匪之亂亦緣是而起，實爲清末鉅患，因另立一門以表異之。他如路權之利，英國最所注意，初則垂涎長江流域，迫議建築京奉、津浦、京漢、粵川、漢廣九道清等路，復貸款於我，擴充其華南、華北之勢力焉。且英自三〇政策完成，溝通歐亞非三洲交通線後，即計畫遠東交通線，又因此線有被日本截斷之勢，乃注意陸上交通線，欲由印度溝通我長江以下太平洋，是爲橫

總署奏新加坡設總領事經費薪俸辦法摺

三三三

諭鎮國將軍載振英皇加冕著前往致賀

使英薛福成奏新訂滇緬條約派領事駐仰光擬揀補摺

三
二
四
八
五

外部致盛宣懷商約凡涉稅事希會同赫德籌議電

江督劉坤一致盛宣懷免釐加稅通盤籌計乞詳示電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英使請准英人享受通商全界

內之利權電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馬凱交來稅則詳目及免釐地

界電二件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議約之電江鄂兩督請鈔送樞

廷電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赫德可贊助稅務不宜派爲會

辦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條約

六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與英使訂行輪傳教訴訟通商

各條電二件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免釐加稅實賴大部秉公核辦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英約請添人民入教辦法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及盛宣懷中英商約謹陳管見電

張之洞端方致外部鄂省所攤賠款擬將稅契加捐電

外部戶部致劉坤一張之洞免釐加稅及改鑄銀圓事祈

鑄示電

外部戶部致呂海寰盛宣懷存票限期添入關章爲安電

鄂督之洞致外部與湘撫商開口岸照岳州自開章程

辦理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銀幣不劃一在銀兩平色參差電

鄂督張之洞致呂海寰盛宣懷存票發還乃小事宜先議

大事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銀幣是我內政不宜添入約內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免釐加稅以相抵爲度勿議零星釐

章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劃一銀幣萬不可入約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請先議加稅再通盤計算免釐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使酌定圖法條款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條約

七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外部致張之洞請將行釐加入坐釐再商加稅或可就緒

電

外部致呂海寰盛宣懷免釐擬章甚安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整頓圖法萬勿列入條約電

外部致呂海寰盛宣懷加稅議成僅可不限單數及貨數

電

外部致呂海寰盛宣懷請單辦運必須限定貨數電

粵督陶模咨呂海寰盛宣懷請安議華商掛用洋旗章程

文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捐釐事馬使逐條辯論不容不議

電

外部致呂海實盛宣懷馬使請擬釐稅新章宜細酌電

外部致呂海實盛宣懷米穀出口尊處不准極是電

外部致呂海實盛宣懷馬使要求運米出口決不能允其

入約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密陳會議加稅免釐詳情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送馬使加稅免釐新章四條電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英要求租買房地已辯駁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籌議加稅免釐必須加免足抵並增

進出口稅勿失操縱之權電二件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修約

八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免釐新章包括太廣請力爭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路鐵關緊最重請勿入約章電
外部致劉張呂盛免釐加稅須細核所加確數足抵電
外部致劉張呂盛馬使恫喝無禮仍當堅持加稅電
鄂督張之洞致樞垣及外部條陳免釐加稅意見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洋人內地雜居並在口製造奪盡華
民生計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加稅但能補足正釐及進出口半稅
即可照辦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轉陳賀稅司所擬銀價節略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六	四	八	一五五	一三
二六	四	九	一五五	一五
二六	四	九	一五五	一六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三	五	五	二八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二六	三	八	五	二九

外部致呂海實盛宣懷路鐵係內政不應載入商約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若僅加進口稅正釐亦不能抵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釐卡撤後營業印花各稅擬次第

興辦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稅則以金合銀請照會各使運商

各國政府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馬使催議通商口岸利權遵照文

電意駁之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總稅司所擬金圓收稅應與金圓

還債對待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修約

九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擬與馬使商榷按件估價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請商各使或洋稅改納金圓或賠款
用銀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臚陳加稅免釐管見五條電
呂海實盛宣懷致外部所議各稅已據實具奏電
戶部致呂海實盛宣懷收產地稅權歸自主不能要我並
免請婉拒電
劉張呂盛致樞垣加稅免釐裨益民生請垂察電
劉張呂盛致樞垣合議免釐加稅足數抵補請允照辦電
外部致劉坤一張之洞奉旨著查覆加稅免釐是否相抵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六	四	八	一五五	一三
二六	四	九	一五五	一五
二六	四	九	一五五	一六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八	一五五	一三
二六	四	九	一五五	一五
二六	四	九	一五五	一六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二六	四	一〇	一五五	一九

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據英使稱鑛事本關商務修改係兩

益電

外部致劉張呂盛鑛章由我白定不入商約更妙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與英使商收回法權補救教案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英約反覆籌議中國實不喫虧請核

准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使議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

程電

劉張呂盛致外部與馬使商推廣內港行輪章程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條約 一〇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外部致劉張呂盛修改法律考查教務兩條一併入約可

照行電

旨着劉坤一張之洞等詳籌內港行輪章程及推廣口岸

權利電

鄂督張之洞致樞垣鄂與馬使議約較滬議爭回實多電

江督劉坤一致樞垣馬使謂須將兩款核准方將加稅電

致英廷無非任意要挾電

江督劉坤一致樞垣所陳小輪事於治權稍可挽回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內港行輪應歸中國註冊發牌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條約城邑二字祇能作為泛語電

電

外部致劉坤一張之洞鑛章由我白定似尚可採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及劉張內港行輪惟有設法限制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及呂盛內河行輪請切實剖商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及呂盛陳內港行輪交涉意見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內港行輪章程內應添敘一款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小輪舊章與張之洞解釋相同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內港行輪新章不添條文為妥電

外部致張之洞內河行輪章程請堅持妥議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陳明行輪加稅事宜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條約 一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議訂商約從前交涉斷難攪入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及呂盛華洋合股小輪應歸中國管

轄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及呂盛銀式一條無損關稅有益財

政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及呂盛陳銀式一款未允原因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及呂盛惠通股票控案已結不容易

議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使辯論禁運穀米出口電

外部致劉坤一張之洞滬議內港章程請由江鄂派員會

議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口岸事與馬使磋商仍不允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馬使稱銀式一款不應入約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及呂盛口岸界址須趁早議定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劉張英約力爭而得請定稿速奏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劉張內港行輪現與英使訂三事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報新改稅則日後修改期限電
鄂督張之洞致樞垣及呂盛華洋合股事尙屬公允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英商不願加稅乞詳察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英國公司不肯在中國註冊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修約

一一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絲稅辦法不宜過重定議出洋值百
抽五電二件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監察洋員權限不清必須酌改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內港行輪及拖船兩條請商改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出口稅係分徵與各國無涉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與馬使商行輪並拖船章程電
外部致呂海寔盛宣懷內港行輪添代遞信包一條電
外部致呂海寔盛宣懷值百抽五稅則即遵旨畫押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租界內華民中國向無權抽稅請
示辦法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劉張呂盛致外部馬使稱所加進出口稅不得挪用及抵
押新償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及張呂盛請向馬使切商印花稅電
鄂督張之洞致呂盛請挽馬使寬留數日親自畫押電
劉張呂盛致樞垣英約妥協七款列請代奏電附約稿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口岸一節與馬使商全刪電
鄂督張之洞致呂盛第十一款與英使力爭而得請勿刪
電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洋股附華商小輪款不得過半數電
江督劉坤一致呂盛內港行輪請告馬使仍照原議電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修約

一一一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英允我在租界內售印花票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口岸事留第一節不如全刪電
外部致劉坤一張之洞馬凱所言係我內政與彼無涉奉
旨駁詰電
張之洞致劉坤一盛宣懷磋商英約實已不遺餘力請轉
圖電
呂海寔盛宣懷致外部撥補釐金馬使請附入約內電
劉張呂盛致外部與馬使議定全約請迅核准畫押電
外部致呂盛中國土貨抽足七五不與進口稅相涉電
旨著呂海寔盛宣懷將議定商約就近畫押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二六	七	八	二	九

劉張呂盛致樞垣陳增改中英商約條款情形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嗎啡鴉片流毒甚重請商馬使人約

永禁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內港郵政一條暫不入約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馬使請擔保方允明日畫押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局卡俟各國定議方能裁撤電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英約口岸事應三節聯為一氣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進出口稅則若照會馬使聲明是

以徵收權授之外人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馬凱以加稅撥款字義不足不肯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修約

一四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畫押電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內港行輪馬凱催議甚急電

劉張呂盛電奏會議增改中英通商條約全款文附條款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遵旨與馬凱會同畫押電

外部致盛宣懷據俄使言英約失利及恰克圖電線請速

辦電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俄人意欲攪亂英約請酌辦電

劉張呂盛致樞垣及外部會同馬凱互對漢英約文畫押

蓋印電

劉張呂盛致外部與馬凱照會係聲明加稅所得之項撥

交各省辦法電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英約內河輪船一條改入章程

電

張之洞呂海寰盛宣懷奏英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摺

附內港行輪章程及照會
商約十六條見第一百六十二卷第十六頁至二十八頁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銷場稅宜先從輕以後酌加電

外部奏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旨用寶互換摺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修約

一五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中英交涉 馬嘉理案

目

錄

總署奏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英使詞意叵測請加意邊

防海防摺附上諭

總署奏英員馬嘉理在雲南被戕一案與該國使臣續行

辯論摺附上諭

滇督岑毓英奏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派員查辦摺

滇督岑毓英奏嚴防英人藉端擾滇摺

滇督岑毓英奏英員馬嘉理案請敕總署照會英使轉達

印度官員毋庸派員由緬來滇觀審片附上諭

九三六五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二〇二六六

滇督岑毓英奏查核威安瑤所指戕殺馬嘉理兇犯據實

核奏摺

鄂督李瀚章奏赴滇查辦英員馬嘉理被戕案請飭鈔發

卷宗摺

滇督岑毓英奏英員馬嘉理在滇緬交界被戕一案現在

拿辦情形摺

滇督岑毓英奏聞英使帶兵來滇片附上諭

總署奏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當隨時達知李瀚章等片

總署奏李瀚章赴滇查辦馬嘉理案擬調刑部主事陳蘭

彬礙難前往片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馬嘉理案

一六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理片

滇督岑毓英奏調李珍國來省候訊片

總署奏請飭李瀚章迅速赴滇查辦摺

總署奏請飭李鴻章在津與威安瑤商辦滇案片

總署奏英使在津向李鴻章提出滇案六條藉端要挾片

附節略二件

總署奏英使面遞照會已分別照覆片附咸豐十年九月上諭

直督李鴻章等奏懇將前派出使英國及責問岑毓英論

旨酌量明發摺附廷寄

魯撫丁寶楨奏英法等國兵船來煙臺片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馬嘉理案

一七

清季外交史料附刊之二

滇督岑毓英奏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已獲兇犯贓物摺

滇督岑毓英奏請飭總署照會英使轉飭柏耶等稍緩來

滇游歷片

總署覆英使聲明中國於滇案確保持平辦理照會

總署奏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請飭李瀚章迅查覆奏摺

鄂督李瀚章奏赴滇查辦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途次籌

辦情形摺附上諭

英使覆總署雲南一案本國期在澈究並格參贊赴滇請

保護照會

滇督岑毓英奏拿獲兇殺英官案犯並贓物摺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二

總署奏馬嘉理案與英使往來辯論情形摺

一〇七 四六

兵部左侍郎郭嵩燾奏參岑毓英不諳事理釀成戕殺英

一一八 四二

官重案摺附上諭

鄂督李瀚章等奏查辦英員馬嘉理被戕一案請將辦理

一二三 四三

不善之文武官革摺附上諭

總署覆英使聲明中國明發上諭及寄諭辦法照會

一二三 四三

英使致總署此次查訊演案兇犯懷疑甚重照會

一二三 四三

英使致總署李瀚章等查辦演案奏摺極不妥協照會

一二五 四二

英使致鄂督李瀚章馬嘉理案英國君民異常不平函

一二五 四二

總署覆英使李瀚章查辦演案尚有薛煥岑毓英幫同辦

一二六 四三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馬嘉理案

一八

清季外交史
料附刊之二

理照會

總署致英使條覆李瀚章等查辦演案情形並經轉致漢

一一〇 四二

督照會

總署奏英使回京並駁辯演案情形摺

一一〇 四二

鄂督李瀚章等奏查辦演案審訊情形摺

一一〇 四二

鄂督李瀚章等奏遵諭嚴切查訊片附上諭

一一〇 四二

總署奏漢省馬嘉理案英使派人往查請飭李瀚章切實

一一〇 四二

擬議以資結束摺附上諭

川督李瀚章等奏查明英員馬嘉理在滇被戕情形摺

一一〇 四二

川督李瀚章等奏英使館參贊離滇情形片

一一〇 四二

川督李瀚章等奏馬嘉理案請就近與英使妥議片

二二六 五二

川督李瀚章奏遵旨查覆郭嵩燾奏參岑毓英釀成事端

二二六 五二

摺

川督李瀚章奏馬嘉理案擬原情酌理核辦片

二二六 五二

川督李瀚章前侍郎薛煥奏密陳英員馬嘉理被戕情形

二二六 五二

摺

總署奏英使對於辦理馬嘉理案均不同意摺附旨

二二七 六六

直督李鴻章奏英使過津不允續議馬嘉理案業已南下

二四〇 一六三

摺附上諭

順天府府丞王家璧奏馬嘉理一案請明白宣示俾知是

二四〇 一六三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卷一

中英交涉 馬嘉理案

一九

清季外交史
料附刊之二

非所在摺

總署奏中英交涉不能豫料請整頓江海防務摺附上諭

二四〇 一六三

直督李鴻章奏中國人才財政均無把握不宜因滇事與

二六八 六二

英國失和片

直督李鴻章奏演案擬結情形並請出示保護遠人摺

二七〇 七三

直督李鴻章奏英使請寬宥李珍國等罪名片 附廷寄

二七〇 七三

總署致英使奉諭馬嘉理案已結嗣後當照約保護照會

二八一 七二

總署致英使鈔送告示底稿希見覆照會

二八六 七二

大清國皇帝致大英國后帝惋惜馬嘉理國書

二八六 七二

總署致英使演案卹款二十萬兩請派員支取照會

二八八 七二